

华泰财险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商品销售及其他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均可投保本保险，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1. 保险协议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任何国家的法律对第三者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包括原告的成本、费用及开支），**但不包括任何依据美国或加拿大法律进行的判决、裁决、赔付或和解（或在世界其他地区要求全部或部分执行此类判决、裁决、赔付或和解的判令）**，除非被保险人要求取消此类限制以及接受保险人因此而提出的条件，且必须以本保险合同的批单的形式明确列明。

此损害赔偿责任只适用于由明细表中列明的业务而导致的本保险合同各部分所定义的责任，且适用该部分及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条件和除外责任。

为了确定给予的赔偿，现对有关事项做如下定义：

- 1.1 “伤害”是指对任何个人造成的死亡、身体伤害、病痛或疾病；
- 1.2 “损失”是指对有形资产所有权或控制权的丧失，或实际损害；
- 1.3 “污染”是指对空气或任何水域、陆域或其他有形资产的污染或玷污；
- 1.4 “产品”是指任何脱离被保险人保管或控制的财产，它们由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进行设计、说明、制定、制造、组建、安装、销售、供应、分配、加工、服务、调整或修理，**但不包括由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提供给雇员的，主要用于员工福利的食物或饮料。**

2. 对其他各方的赔偿

承诺的赔偿扩展适用于：

- 2.1 基于被保险人的请求，因与被保险人有业务往来而签订合约的其他方，**但该赔偿须基于上述合约的约定而提出，且适用 7.3.3 和 12.3 条款；**

- 2.2 被保险人的管理人员，基于他们开展业务的需要而引发的责任和/或基于个人需要临时雇用被保险人雇员而引发的责任；
- 2.3 基于被保险人的请求，任何个人或单位，由于履行合同向被保险人提供劳务服务而产生的责任；
- 2.4 被保险人的食堂、社团、运动、医疗、消防及福利组织的管理委员会及其成员，因履行各自职权而采取的行为；
- 2.5. 因上述条款接受赔偿的人员的遗产代理人，**仅限于该接受赔偿的人员应承担的责任；**

但上述人员或相关方必须像被保险人一样遵循、履行及适用本保险合同下的条件及除外责任。

3. 交叉责任

任何在明细表中被列为被保险人的个人或相关方，他们中的任何一方因他人索赔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将获得独立赔偿，**但是保险人的责任将不超过规定的赔偿限额。**

4. 抗辩费用

基于保险人的事前同意，保险人将支付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所有因下述事项产生的成本、费用及开支（“抗辩费用”）：

- 4.1 在调查、抗辩或处理时产生的；
- 4.2 对与此直接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讯、审查或诉讼的过程中聘用代理人产生的；

任何构成或可能构成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事项。

5. 赔偿限额

对于由某一初始原因引起的一次或一系列事故，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将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各部分所列明的数额，但在 **C** 部分中列明的保险人的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保的所有保险事故的赔偿总额。

抗辩费用将在赔偿限额以外支付，除非以批单形式作相反规定。

如果由同一初始原因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多个部分的赔偿责任，每一部分需要根据各自的赔偿限额进行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总额将不超过各遭受损失部分之中的最大赔偿限额。

A 部分 — 公众责任

6. A 部分—赔偿

根据保险协议的约定，被保险人在此部分可因为和/或基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伤害和/或损失而获得赔偿，但对被保险人因以下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1 污染责任；

6.2 与任何产品有关的责任。

7. A 部分—除外责任

此部分对于下列各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7.1 由于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使用的任何机动车辆或拖车产生的责任；

7.2 因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名义而所有、占有或使用的飞行器、船只或气垫船所导致的损失（不包括长度小于 5 米且仅在内陆水运航道使用的船只）；

7.3 因为或基于对被保险人所有、租借、租用、分期付款购买或借贷给被保险人的，或在被保险人的照料、保管或控制下的财产造成的损失，但以下事项除外：

7.3.1 被保险人为生产而临时占有的生产场所（或置于该场所内的物品）（但对于被保险人正在生产或生产出的产品的财产损失不予赔偿）；

7.3.2 属于被保险人的雇员或来访者的衣物或个人物品；

7.3.3 被保险人租用的生产场所，但以被保险人未签署特定协议而仍需要承担的责任为限。

B 部分 — 污染责任

8. B 部分 — 赔偿

根据保险协议的约定，被保险人在此部分可因为或基于整体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伤害或损失所导致的污染获得赔偿， **但被保险人须证明此污染：**

8.1 由保险期限内突发、特殊及确定事件而直接导致的；

8.2 并非由于被保险人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来阻止此类污染而导致的。

9. B 部分 — 除外责任

此部分适用 **A7** 部分和 **C11** 部分约定的除外责任，同时保险人也不对以下或由以下原因引发的事项承担赔偿责任：

9.1 当前或先前任何时期内被保险人所有或租用的生产场所遭受的损失；

9.2 当前或先前任何时期内被保险人所有或租用或处于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下的生产场所区域内或之下的土地、水域遭受的损失。

C 部分 — 产品责任

10. C 部分 — 赔偿

根据保险协议的约定，被保险人在此部分可因为或基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伤害和/或损失获得赔偿，但是仅适用于由产品导致的或与产品有关的责任，并不适用于污染导致的责任。

11. C 部分 — 除外责任

此部分对于下列各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1 产品或产品部件的损失；

11.2 因对任何产品或产品部件的修理、修复、改良或重置而产生的费用和/或因必须进行此类修理、修复、修改或重置而产生的财务损失；

11.3 任何产品或产品部件的召回所导致的损失；

11.4 被保险人已知将用于飞行器的结构、机械装置或控制装置的产品或产品部件所导致的损失。

通用除外责任

12. 通用除外责任（适用于此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部分）

此保险合同对于下列各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2.1 因被保险人在技术上或管理上蓄意、故意或有意忽视而未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伤害或损失；
- 12.2 与被保险人签署了雇佣或学徒合同的人，或向被保险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人遭受的伤害，且此类伤害是由于履行上述合同所致；
- 12.3 因违约金条款、罚金条款或履约保证而产生的责任，除非证实即使没有此类条款或保证，本保险也要承担此责任；
- 12.4 由于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入侵、敌对行为、敌对状态、内战、叛乱、革命或军事行动或篡权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
- 12.5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可归因于或由以下原因造成的：
 - 12.5.1 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12.5.2 爆炸性核装置或核组件产生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性物质或其他危险物质；
- 12.6 由同一初始原因导致的每次索赔或每一系列索赔所对应的明细表中约定的免赔额；
- 12.7 若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为其他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本保险不分摊其他保险合同的赔款；
- 12.8 罚款、罚金、加倍赔偿、加重赔偿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存在的惩罚性或警示性的赔偿。

通用条件

13. 通用条件

(13.1 至 13.4 条款是保险人在此保险合同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 13.1** 一旦发生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应在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时间内尽快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应提供保险人可能需要的所有信息。被保险人在收到任何索赔文书,法院令状或传票和所有其他相关文件后应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 13.2** 未经保险人事前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做出任何承诺、提议、许诺或赔付,保险人有权接管并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办理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为其自身利益向任何责任方提出索赔或赔偿或其他诉讼,并有权处理任何诉讼或进行理赔,并且被保险人应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并应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对其提供协助。
- 13.3** 被保险人应在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时间内,尽快通知保险人任何能够在本质上改变于此保险合同生效时向保险人所提供项目信息的事实或事件。保险人可根据变动的重要程度修改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条件。
- 13.4** 若保费暂时基于被保险人的预估,被保险人应保留精确记录并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尽快应保险人要求申报收入细节。根据本保险合同适用的最低保费,最终保费将基于此做相应调整,被保险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补齐差额。
- 13.5** 对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一索赔或一系列索赔, **保险人可在任何时候按照保单的赔偿限额(扣除任何已赔付金额之后)或任何能够以更少金额结案的赔偿金额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在支付上述赔款后,保险人将放弃对该索赔的处理权和控制权,且对该索赔不再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于保险人支付上述赔款之日前已产生的抗辩费用,保险人仍将予以赔偿(除非保险合同约定抗辩费用包含在赔偿限额以内)。**

在保险人行使上述选择权的情况下,如果处理任一索赔或一系列索赔所需的结案金额超出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且所超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在本保险合同约定抗辩费用在赔偿限额外支付的基础上,对保险人事先同意的抗辩费用的后续支出金额,保险人将进行分摊。

- 13.6** 任何因本保险合同和/或明细表的解释引发的争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法律，下同）进行裁决。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任何具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并同意遵守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所有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问题应按照此类法院的法律及惯例裁决。

- 13.7**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用语或用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单和保单明细表等应视作一份合同，附于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部分的具有特殊含义的用词或措辞无论在哪部分出现都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 13.8** 保险人可提前六十天以书面形式将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至被保险人最新的地址，从而解除本保险合同。

- 13.9** 如果被保险人故意制造或谎报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将丧失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权益。